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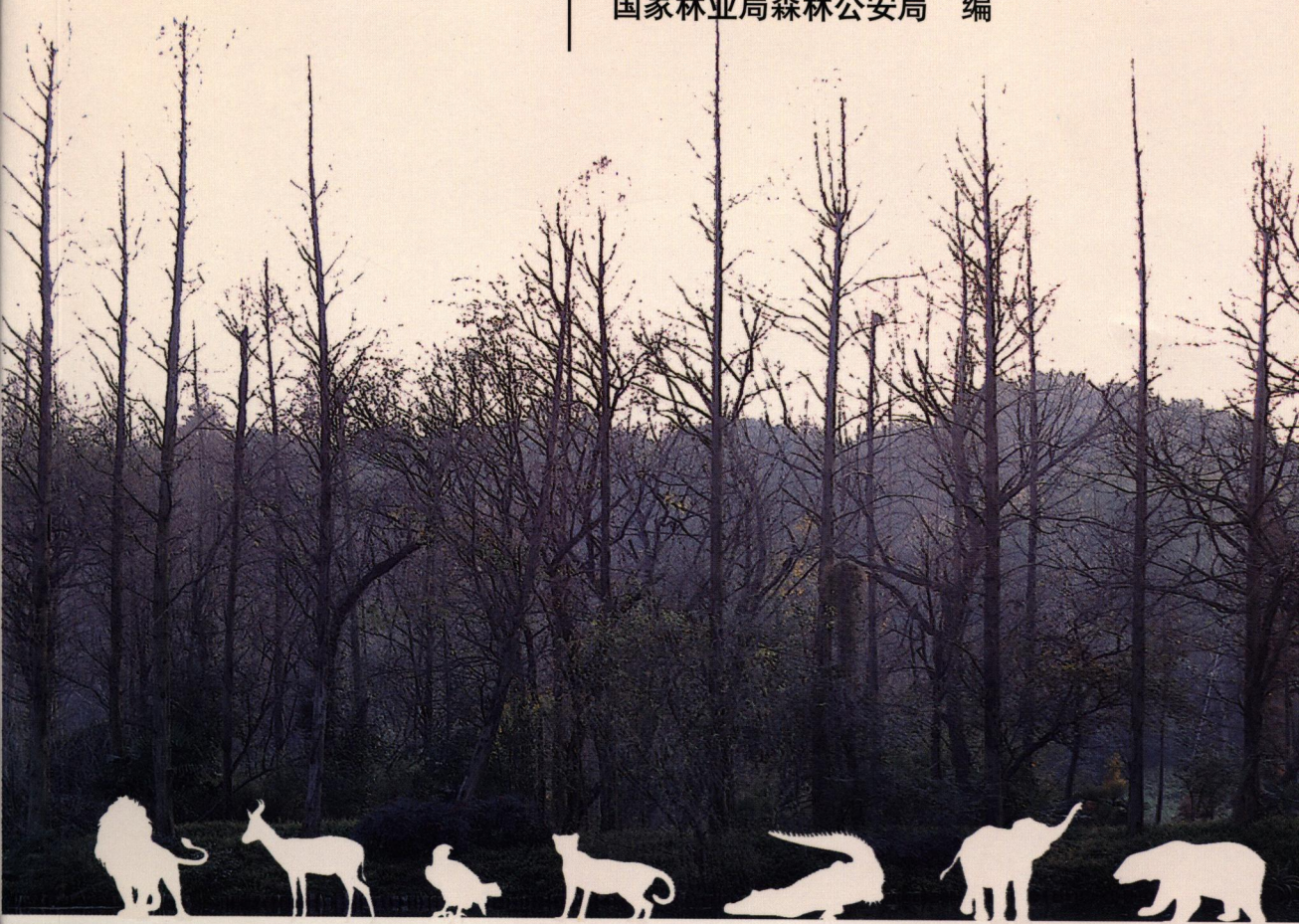
森林

SENLIN FANZUI ZHENCHA
DIANXING ANLI PINGXI

犯罪侦查

典型案例评析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森林犯罪侦查典型案例评析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森林犯罪侦查典型案例评析 /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53 - 2457 - 4

I. ①森… II. ①国… III. ①森林—刑事侦查—案例—中国 IV. ①D922. 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0082 号

森林犯罪侦查典型案例评析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5653 - 2457 - 4

定 价: 56.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的《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和《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号）三个司法解释，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林安字〔2001〕156号）的规定，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刑事案件。也就是说，从法律上明确了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和破坏林地资源犯罪三类犯罪的范畴。为此，从森林公安机关履行法律赋予职责的实际需要出发，将以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和林地资源为侵害对象的犯罪活动，统称为森林犯罪。森林犯罪侵害的对象，破坏行为及其结果具有暴露性、可观察性和可识别性，这些特点决定了此类案件的证据特点以及侦查过程中证据调查的范围与内容、手段具有自身的侧重点。森林犯罪证据既有与其他刑事案件证据相同的一面，又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而这些特点是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侧面反映出来的。从理论与实践上结合森林公安机关的侦查办案实际探讨森林犯罪侦查工作方法、证据的特点、体系，对于规范森林公安机关办案、确保办案质量，促进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公正及侦查行为规范化、科学化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与现实意义。

为提高森林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业务质量，针对森林犯罪案件侦查办案情况，编写组到全国森林公安机关进行了实地调查，与侦查办案人

员交谈了解办案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查阅了近几年有关的刑事案件卷宗；编写组参与了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组织的全国森林公安系统刑事案件卷评比工作，对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黑龙江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公安局推荐的优秀森林刑事案件卷宗进行了评阅，从案件立卷归档、案件来源（受案情况）、立案情况、办案程序、强制措施适用、侦查措施运用、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定性命名九个方面进行了专题分析研究，总结了侦查工作中的经验，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予以解剖，其目的是为改进侦查工作、提高办案质量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路和建议。

基于上述思考，立足于规范执法行为的需要、服务森林公安机关侦查的实战需要、确保办案质量的需要三个方面，本书对森林犯罪侦查的案例进行了评析。书中的案例，一部分是在实地调研中收集的，一部分是森林公安机关提供的。所选（编）内容，针对办案中常见问题、典型问题，有的来自具体案件侦查工作的总结，亦有来自刑事案件卷宗材料（诉讼文书卷、证据卷和侦查工作卷）。所组织的案例基本涵盖了侦查工作的全过程，是反映了公安机关最新实战成果、基层民警智慧的典型案例。编写人员围绕接处警、刑事案件来源、立案、案件性质与案件名称、侦查的基本模式、侦查途径的选择、突破口的选择、情报信息引导侦查技战法、常见的收集证据方法、证据体系的构建、证据的审查判断、讯问笔录制作、询问笔录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隐匿身份侦查、侦查经营、控制下交付、缉捕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的适用、到案经过制作、侦查中的办案协作这二十一个主题，收集、筛选、整理案例，每一个案例，从表述上做了规范性修改，具有代表性。案例评析没有一案一评，而是根据选（编）案例的内容整理编写了相关法律规范、理解适用，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具体评析。评析案例依据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及《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和有关司

法解释等。案例评析主要从法理上、执法规范上、具体的侦查工作开展等方面，对每一个案例的焦点问题，依据法律规范进行分析、总结，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研究性。

一是案件性质认定与命名规范。案件性质的分析与判断是侦查的重要环节，从办案流程来讲，主要体现在案件名称和涉嫌罪名的确定上。立案阶段，办案部门要对接到的报案案件进行定性，看是否存在犯罪事实，是否应当立案侦查。虽然办案人员不可能在立案之初就能非常准确地认定犯罪性质和涉嫌罪名，但应该根据已有的犯罪事实对案件性质作出正确的判断。立案的案件性质应能够反映该案件的基本性质，案件性质判断准确，侦查人员才可以快速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才能采取相应的侦查措施和方法；侦查终结阶段，办案部门根据案件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才能正确认定犯罪性质和涉嫌罪名。所以案件性质的确定直接关系到侦查办案的质量。案件性质认定与命名规范是所有刑事案件都涉及的，不仅有案件性质认定方法的问题，还有案件或罪名的命名规范问题。

二是受案、立案、撤案等办案程序。受案、立案或撤案是办理案件的重要流程。一方面涉及办案应履行的程序、办案进展情况，另一方面涉及履行程序的依据、处理意见。如案件受理是办案的接受环节，应填写《受案登记表》，填写案件来源、报案人或移送单位、接报民警、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受案意见、受案审批等内容，其一是要把接警时报案人的陈述进行翔实登记，而不是要按照调查后的事实去填写。其二是案件处理的程序与处理意见，要区别于立案审查。从规范上，《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都提出了办案程序的明确要求，在实务层面上，履行法定程序直接关系到办案质量。

三是强制措施、侦查措施适用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到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第一百一十六条到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查封、扣押物

证、书证，鉴定，技术侦查措施，通缉等侦查措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明确规定了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的适用主体、条件和程序，其目的是防止滥用措施而侵犯公民正当合法权益或影响取证合法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犯罪，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严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仅凭怀疑就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其一是要按照规定的适用对象、范围、条件以及应当遵循的工作程序出具法律文书、具体的审批手续等；其二是要根据案件情况，有合理依据，即要有一定的证据支持，严禁没有证据，仅凭怀疑就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要注意采取措施的必要性、适用措施的合法性、实施的专业性、操作的规范性。所谓“根据案件情况”，是指要根据案件本身的情况和案件侦查工作进行的需要来决定是否采取措施、采取何种措施。

四是侦查取证问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全面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要素的全部证据。既要收集有罪、罪重证据，也要收集无罪、罪轻证据；既要收集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也要收集证明取证程序合法的证据。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推进，对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提出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证据的收集、审查是侦查办案最基础、最核心的环节。任何一起案件都需要通过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在查明事实后，才能适用法律。要从源头上保证案件质量，就要从收集、审查证据开始把好证据关。例如，林木数量的证据不能仅有林木数量的鉴定意见，而忽视涉案林木数量的源头的基础证据。收集、调取证据是侦查活动的中心任务，审查、核实证据是侦查办案的重要环节之一，证据定案是侦查办案的基本要求，为起诉、审判提供证据是侦查活动的诉讼任务。侦查人员要树立以证据为核心的侦查理念，提高寻找、发现、收集、固定以及运用证据的能力，提高侦查办案的法治化水平。时任公安部常务副部长杨焕宁在主持召开公安部机关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工作部署会上指出，切实转变侦查办案方式，坚持以收集证据作为侦查活动的中心，

以为起诉、审判提供证据作为侦查活动的基本要求，在证据规格和标准上把“破案”与“庭审”的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实现侦查办案由“抓人破案”向“证据定案”的目标转变。要进一步加大科技强警工作力度，使民警熟练掌握运用高科技手段，增强做群众工作、案情调查的本领，减少对口供的过分依赖，使侦查工作进一步向精细化、专业化和规范化转变。

五是侦查思路与方法问题。侦查工作既有办案也有破案，是依据案件信息、证据认识案件不断推进的过程，科学的、合理的侦查思路与方法，能够使侦查人员少走弯路，及时推进侦查工作。侦查活动既要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思路，使用侦查措施，也要依赖现代的科技手段解决问题，这就是侦查方法。侦查方法既有侦查办案取证的方法，也有侦查破案的方法。刑事案件的发生都与其所处时代有关，与特定的时代、科技、经济相联系，犯罪遗留的信息既具有传统的也带有时代的特征，如视频监控录像、网络聊天记录、手机通话记录、手机短信、手机基站等信息是具有现代特征的信息。侦查措施与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也紧跟时代发生变化，现代科技手段不仅能保留或存储犯罪活动过程的信息，也为获取案件信息开展侦查拓展了途径，提供了便利；如对于犯罪有关的视频监控录像、网络聊天记录、手机通话记录、手机短信、手机定位信息等容易灭失的信息、证据要运用传统的技术手段及时提取有一定难度，现代的科技手段为固定提取、解读信息提供了便利，有力地提高了侦查效率。一个案件的侦查既要使用传统侦查措施，也要依赖现代科技手段，无论偏废哪一类都可能造成偏差。基于现代电子技术、视频分析技术、网络监控技术的技侦、图侦、网侦等现代侦查手段的应用，并非是忽视传统的侦查手段。所以侦查人员要树立正确的观念，研究案件的规律特点，特别是案件的信息、证据所呈现的特点，理顺传统侦查措施与现代侦查手段之间的关系，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地充实新内容、新方法，因事（案）、因时、因地有针对性地采取侦查措施，调整侦查的思路与方法，做好侦查工作。

基于以上内容，编写组从两年前开始收集案例、整理材料、组织讨

论，将自己的点滴体会汇编成册，以期抛砖引玉，敬请方家不吝赐教。但囿于自身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恐难有大成，书中难免有诸多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前辈与同人批评指正。

本书由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刑侦处张立保处长、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侦查系于成江教授担任主编，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侦查系于成江、王智、邓正伟、李涛、李瑾、庆海涛、陈子军、闫刚、高源等教师、伊春市森林公安局李庆阁参与编写。其中李涛编写第一单元、第二单元、第三单元、第六单元、第七单元、第十单元、第十一单元；陈子军编写第四单元；邓正伟、李涛编写第五单元；邓正伟编写第八单元；闫刚、庆海涛、李瑾、高源编写第九单元；王智编写第十二单元、第十三单元；李瑾、李庆阁编写第十四单元；高源、闫刚编写第十五单元；高源编写第十六单元、第十七单元、第十九单元、第二十单元；于成江编写第十八单元；闫刚编写第二十一单元。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基层公安机关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案件资料，我们也参考了大量学界前辈和同人出版发表的有关成果，编写组对比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森林犯罪侦查典型案例评析》编写组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接处警	(1)
第二单元	刑事案件来源	(9)
第三单元	立案	(17)
第四单元	案件性质与案件名称	(25)
第五单元	侦查的基本模式	(55)
第六单元	侦查途径的选择	(66)
第七单元	突破口的选择	(75)
第八单元	情报信息引导侦查技战法	(83)
第九单元	常见的收集证据方法	(103)
第十单元	证据体系的构建	(138)
第十一单元	证据的审查判断	(145)
第十二单元	讯问笔录制作	(155)
第十三单元	询问笔录制作	(178)
第十四单元	现场勘查工作记录	(189)
第十五单元	隐匿身份侦查	(205)
第十六单元	侦查经营	(213)
第十七单元	控制下交付	(218)
第十八单元	缉捕犯罪嫌疑人	(225)
第十九单元	强制措施的运用	(231)
第二十单元	到案经过制作	(256)
第二十一单元	侦查中的办案协作	(260)
主要参考文献		(268)

第一单元 接处警

【基本知识】

接处警，是指公安机关接到警情并处理警情的简称。接处警工作是公安机关开展各项警务活动的基础环节，也是公安机关执法执勤工作的首要环节。

森林公安机关受理报警的范围主要有：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案件；林业的行政案（事）件；发生在森林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在森林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其他需要森林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在实践中，森林公安机关的接处警工作应当做到程序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在接处警中，森林公安民警不仅要做到接警快、出警快，而且要做到处置好，让群众满意。同时，还要根据办案的实际需要，做好处警现场的取证工作，及时收集、保全相关证据材料。

【案例一】

细心甄别，果断处置，成功截获犯罪嫌疑人

〔案例简介〕

2012年5月28日晚7时许，吉林省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接到报案称，有外地人在江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接到报案后，吉林省桦甸市森林公安大队民警立即出警。在前往现场途中，出警民警发现一辆安徽牌照的黑色轿车，车内人员形迹可疑。民警随即对该辆轿车进行了检查，发现轿车后备厢内藏有疑似苍鹭幼崽84只，蛋2枚。经进一步询问，四名车内人员黄××、朱××、宋××、韦××承认受雇于安徽省舒城县人张××到桦甸市国家级三湖保护区松花湖，利用上树掏窝等手段抓捕苍鹭幼鸟的违法犯罪事实。根据以上线索，民警立即对常山镇的3家旅店、2家洗浴中心及2家网吧进行了排查，最终在一家网吧内将主要嫌疑人张××抓获。

——本案例由桦甸市森林公安局提供

〔法条链接〕

《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2015年版）》

2.3.1 处警准备

2.3.1.1 处警人员。

(一) 森林公安机关各部门及其人民警察接到 110 报警服务台(含指挥中心)、本单位发出的处警指令,应当立即处警,不得推诿、拖延,影响警情处置。工作中发现警情的,应当立即报告并按指令处置;

(二) 处警警力的配置应当与警情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对案(事)件现场处置得少于二人。对重大案(事)件、重大事故等,应当安排足够处警力量。现场局面难以控制,需要增援或者需要其他主管部门到场解决的,现场处置民警应当立即向下达处警指令的单位报告,要求增派相应力量;对涉及枪支、爆炸物、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要求治安、消防、刑侦、特警等部门增援,必要时通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赶赴现场共同处置;

(三) 专职处警民警应当掌握基本的救援、救灾和医疗救护技能;

(四) 处警单位不得安排见习民警、辅助工作人员、保安联防队员等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单独处警。

[理解适用]

《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上述条文是关于接到警情后及时处警的基本要求。在接受警情后,森林公安民警需要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的,或者 110 接警服务台指令赶赴现场处置的,应当尽快到达现场,依法、稳妥、果断处置。

[案例点评]

本案中,办案民警善于抓住战机,在接到报案后,立即赶往案发现场,为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同时,办案民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在赶赴现场途中发现一辆疑似报案人所称的外地人所驾驶的安徽牌照的黑色轿车后及时进行拦截检查,果断处置,一举截获了四名涉案违法犯罪嫌疑人。

【案例二】

闻警即动,一举捣毁非法加工场所

[案例简介]

2011 年 12 月 15 日,永安市公安局天宝岩森林派出所根据群众举报,查获了在永安市曹远镇樟林村洋中自然村一矿山的民房内一个隐藏多年的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窝点,当场抓获了正在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方××和郑××,并对现场红豆杉、香樟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雕刻品、原木依法进行了扣押。

经侦查,方××在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自 2009 年起,擅自在永安市曹远镇樟林村洋中自然村的民房内办起了以制作家具为掩护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加工窝点。截至 2011 年 12 月,方××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雕刻成菩萨 20 尊,非法出售 7 尊。随后,侦查人员乘胜追击,围绕方××使用的账本和账单,陆续深挖出其他涉案人员 9 名。

——本案例由永安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提供

[法条链接]**《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2015年版）》**

2.3.9.1 基本要求。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针对现场情况和警情特点，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查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事）件的原因、过程和结果，行为手段和方式等。现场来不及调查取证的，应当记明证据线索备查。

[理解适用]

本条规定了办案民警在接处警过程中进行现场取证的基本要求。一般来说，办案民警在处置警情时可以通过询问、照相、录音、录像、搜集实物证据、勘验检查、调取视听资料、调查线索等方式进行初步的调查取证。

[案例点评]

本案中，办案民警接到举报后，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果断采取有力措施，不仅将违法犯罪嫌疑人方××当场抓获，而且及时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一是对现场上红豆杉、香樟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雕刻品、原木依法进行了扣押，为下一步立案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二是针对该类案件的特点，办案民警通过勘验检查，从现场发现和提取了方××使用的账本记录和若干账单，为查清整个团伙作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案例三】**快速反应，相互协作，整体作战****[案例简介]**

2012年2月28日12时22分，鸡公山新店保护站护林员王××电话报警称：“在西山防火点瞭望时发现鸡公沟内着火。”接到报警后，信阳市森林公安局鸡公山派出所民警立即会同鸡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扑火。在处警过程中，鸡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火场附近的门前岗位置发现一男青年神色慌张、形迹可疑，遂将该男子带到派出所进行了盘问。经初查发现，该男子名叫沈×，山东省诸城市人，其承认是他使用打火机在鸡公沟将山林点燃，并交出一个随身携带的红色百分牌打火机。随后，鸡公山派出所民警对沈×展开了讯问，沈×对放火的事实供认不讳。

——本案例由信阳市森林公安局提供

[法条链接]**《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2015年版）》**

2.3.3.8 对森林火灾事故警情，应当在下达处警指令同时立即通知森林防火部门。发现引发森林火灾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控制。要根据火灾级别和类别，正常下达首次处警指令，对重特大森林火灾、重点单位、化学危险品、高层、地下等特殊火灾必须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进行调度。

[理解适用]

《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2015年版）》中上述条文是关于森林火灾警情处理

的规定。在处理此类警情时，不仅要求及时、迅速，而且要视情通知森林防火、交警等相关部门，协同作战。

〔案例点评〕

本案中，信阳市森林公安局鸡公山派出所在接处警中的成功经验有以下几点：一是闻警而动，快速反应。鸡公山地处 107 国道，交通便利，如果不在第一时间抓获犯罪嫌疑人，再找犯罪嫌疑人就会如同大海捞针。火灾发生后，办案民警同鸡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快速赶到现场，抓住了战机，在现场附近抓获犯罪嫌疑人沈×。二是相互协作，整体作战。本案中，森林公安机关和鸡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立了森林火灾处置联动机制。本案的犯罪嫌疑人沈×就是被出车的鸡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司机蔡××首先发现，后蔡××将沈×带到派出所。这生动体现了鸡公山派出所民警同鸡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之间良好的协同作战意识。目前，大多数地方森林公安机关警力缺乏，只有加强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与沟通，才能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提高侦破犯罪案件的效率。

〔案例四〕

迅速出警，及时制止犯罪行为

〔案例简介〕

2011 年 3 月 6 日 15 时 50 分，新密市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袁庄乡赵家坡老坟地张网捕鸟。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赶赴案发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孙××正在捆绑铁杆和粘网。民警立即制止并将孙××控制，当场扣押所有作案工具（铁杆 4 根、粘网 3 张、鸟笼 1 个）及猎捕到的 127 只麻雀（制作有扣押清单），随即将孙××带至新密市森林公安局进一步调查。当天，犯罪嫌疑人孙××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新密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

——本案例由新密市森林公安局提供

〔法条链接〕

《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2015 年版）》

2.3.7 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2.3.7.1 适用范围。处警民警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使用本节规定的处置措施。处置重大恐怖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紧急警情，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2.3.7.2 处置措施的种类。为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依法采取的处置措施，由轻到重依次为：口头制止、徒手制止、使用警械制止、使用武器制止。

（一）口头制止，是指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发出强制命令；

（二）徒手制止，是指使用身体强制力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三）使用警械制止，是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的驱逐性、制服性、约束性警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四) 使用武器制止,是指在紧急情况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的驱逐性、制服性、约束性警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措施;

(五) 辅助手段。使用较重处置措施时,可以同时使用较轻处置措施作为辅助手段。

[理解适用]

《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细则(2015年版)》中上述条款是有关接处警中制止犯罪行为的规定。在接处警过程中,对于有违法犯罪事实发生的,出警民警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迅速查找、控制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并对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进行询(讯)问。处警结束后,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及相关证据带回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点评]

本案中,新密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制止了违法犯罪嫌疑人孙××非法狩猎行为,并将犯罪嫌疑人孙××当场抓获,体现了接警快、出警快、处警快的特点。另外,在处警过程中,出警民警在现场对孙××用来进行非法狩猎的作案工具(铁杆、粘网、鸟笼)及猎捕的野生动物等证据进行了固定、提取,并予以扣押,体现了出警民警良好的证据意识。

【案例五】

迅速出警,及时固定证据

[案例简介]

2009年9月28日11时16分,广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值班室接到“110”来电称:有群众举报称由山东省临沂机场飞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SC4671航班上运输有大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求派人前往查处。9月28日下午13时15分,上述航班飞机到达机场,在货运场工作人员的配合下,侦查人员在SC4671航班货物中查获疑似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东方角鸮182只(活体)、蛇雕3只(活体)以及国家三级保护野生动物珠颈斑鸠101只(活体),并抓获了前来接货的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的外场主管方××。随后,民警将上述查获的动物以及抓获的人员带回分局作进一步调查。当天,广州分局将此案立为“9·28非法收购、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本案例由广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提供

[案例点评]

本案中,接处警的成功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广州分局值班室在接到110指令后,能够闻警而动,立即指派民警赶赴广州白云机场,依法开展查破工作。其次,出警民警到达广州白云机场后,及时和机场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得到了机场工作人员的支持,为下一步的查获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再次,在接

处警过程中，出警民警及时固定了相关证据，对查获的野生动物依法进行了扣押，为立案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最后，出警民警善于运用侦查谋略，及时抓获了前来接货的犯罪嫌疑人，为本案后续侦破工作找到了突破口。

【案例六】

通力合作，妥善处置火灾警情

【案例简介】

2012年2月5日晚，一男子在位于××市××区常府街风华苑高层住宅前燃放烟花时，不慎引发该高层13楼至18楼空调外机着火，火势迅速蔓延。洪武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并在市局、分局领导的正确指挥下，与消防、治安、刑侦、交管等部门全力以赴、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了现场，妥善疏导了人流，迅速扑灭了火情，及时查获了肇事人，切实将此起火情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本案例来自公安网

【案例点评】

本案中，由于火灾警情发生在春节期间，事发路段又处于闹市区，如果处置不当就会造成重大后果。该起警情得以成功处置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是各级领导指挥到位，“扁平化”指挥格局凸显。在市局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下，交警部门第一时间疏导交通，打开灭火救援的应急通道；消防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灭火救援；治安部门第一时间控制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刑侦部门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开展调查取证；等等。在此起火情的现场处置中，各警种、各部门紧紧把握一个“快”字，通过“扁平化”指挥，使全体参战民警只用短短不到10分钟即赶到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并通力合作、协同作战，汇成一盘棋，成功处置该起高层火灾案件。

二是灭火装备配备到位，扑救高层火情措施凸显。众所周知，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工作最大的隐患就是在于消防装备是否能够达到火情发生的高度。当该起火情发生后，短时间内在现场集结了11辆装满水源的消防车，尤其是带有升降装置的大型灭火消防装备消防车到达现场后，一时间数条水龙朝着着火点一齐喷射，不到10分钟的时间就将该高层外部的明火成功扑灭，切实有效地控制了事态的发展。

三是现场宣传发动到位，群众自防自救意识明显。为了确保安全、有序地疏散该高层住宅内的居民，现场处置民警除了通过喊话器在楼下进行不间断地宣传疏导外，社区民警还按照“消防进社区”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组织了以常府街风华苑物业保安为主体的义务消防员，每人携带必要的消防设备，打开消防通道，挨家挨户地进行宣传疏导，有效消除群众的恐慌心理，积极引导所有住户避开火情、浓烟部位，有条不紊地撤离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此起火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四是侦查控制措施到位，果断规范执法效果彰显。作为现场处置的公安机关，能否迅速查明起火原因，查获肇事者，往往对妥善处置火情也起到关键性因素。对此，在处置此次火情过程中，现场处置民警带着侦查意识投入消防救援工作。一方面，积极配合消防部门疏导交通，灭火救援；另一方面，第一时间控制现场，寻找燃放烟花的肇事者。经过民警调阅现场监控、走访群众，发现违法行为系住在该楼内的一位穿白衣服的男子所为。后侦查人员围绕肇事者衣着特点，有的放矢地开展查证工作，及时将肇事者朱×抓获归案。

【案例七】

正确处置涉外警情

【案例简介】

2011年8月23日凌晨，×市一名出租车司机报警称，其车上带了一名女乘客，外形貌似新疆女子，上车后一直哭泣，表示要去玄武湖公园，有跳湖自杀的倾向。接到报警之后，接警员立即通知特巡11号车前往寻找，同时通知公交分局以及属地派出所出警救援。10分钟后，报警人再次打来电话，称该女子坐上另一辆出租车往中央门方向驶去，并通报了车牌号。接警员迅速通知公交分局查找该司机，玄武门派出所也联系上出租车司机，得知此时出租车停靠在火车站站前广场附近，该女子情绪稍微稳定了一些，不再哭闹不再嚷着要自杀。随后特巡11号车赶到站前广场，找到出租车司机以及该名女子，了解情况后反馈：该女子为哈萨克斯坦籍人士，因为某些事情情绪激动，经民警长达1小时的劝说，情绪稳定，后由特巡11号车将其送回位于丰富路的家中。

——本案例来自公安网

【案例点评】

本案由于警情涉及不同民族、国籍的特殊人群，接处警时必须更为谨慎。本次警情成功处置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积极联系报警人，获取准确的第一手信息。在接处警中，接警员要求报警人暂时不要离开现场，注意观察外籍女子的行为，并随时与公安机关保持联系。这样有利于公安机关随时获取准确的第一手信息，有利于判断与现场处置，不至于因判断失误或者了解不够导致延误警情或者不必要的损失。报警人随后通知公安机关，该女子又上了一辆出租车并通报了车牌号。这条线索非常重要，为后面的处理打下基础，否则，报警人一旦离开现场，公安机关无法得知最新的消息，线索中断，后果堪忧。二是一警多派，通知所有可能涉及的部门，发挥各部门的作用，相互协同合作，加强处置力度。在此次接处警中，接警员在挂断报警人电话后随即通知街面巡逻车前往寻找。因为求助者扬言自杀，所以告知浦口特巡，在长江大桥附近注意发现貌似新疆人的女子，防止其到长江大桥上自杀。同时，在得知该女子上了另一辆出租车后，立即通知公交分局查找该出租车司机。事实证明，与该出租车司机的及时联系是本次接处警成功